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第八届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第八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覃佩诚先生、裴侃先生、韦军尤先生、吴春平先生、谭绍栋先生、唐皓焯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赵峰、吕智、罗琦、池昭梅

2021年5月18日